**沧州师范学院**

**关于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心理育人质量，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文件精神，大力加强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早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快速控制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降低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率，减少学生因心理危机带来的各种伤害，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思想政治教育和大学生心理发展规律，扎实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切实做好心理咨询及辅导工作，全面提高大学生心理健康意识，积极培养良好心理品质，努力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

（二）工作原则：根据教育部要求，坚持科学性与实效性相结合，坚持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坚持主动性与主导性相结合，坚持发展性与预防性相结合。

**二、工作内容**

（一）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帮助大学生认识心理健康对成长成才的重要意义，树立心理健康意识并积极建立心理健康档案。

（二）介绍增进心理健康的方法和途径，帮助大学生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有效开发心理潜能，培养创新精神。

（三）解析心理现象，帮助大学生了解常见心理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及其表现，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心理问题。

（四）传授心理调适方法，帮助大学生消除心理困惑，增强克服困难、承受挫折的能力，珍爱生命、关心集体，悦纳自己、善待他人。

（五）建立全校学生的心理预警机制，协助各学院对心理危机事件进行及时有效的干预。

（六）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主渠道

1．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研究制定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选聘教育学院任课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工作。

2．科学开展心理辅导和咨询工作，搞好有针对性的个别辅导和咨询。以发展性辅导或咨询为主，面向全体学生，通过个别咨询、团体辅导活动、心理素质训练、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多种形式，向大学生提供经常、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

3.加强新生心理健康筛查，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开学初，对全体新生开展普及性的心理健康筛查，对筛查出来的有心理障碍、心理疾病或自杀倾向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特别关注，建立心理健康档案。重视做好毕业生、家庭贫困学生和学习困难等特殊群体学生的心理辅导和咨询工作。

4．进一步发挥学校校刊、LED显示屏、板报以及校园网络的作用，大力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组织并引导大学生参加心理健康5.25宣传月、心理剧场、心理知识竞赛等活动；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开展活动。

**三、具体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校、院、班、宿舍四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

1．沧州师范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是学校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专门机构，负责全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组织与咨询工作，学生处对其进行日常管理。专职心理咨询教师从具有丰富的心理学教学经验的教师中选聘。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整体规划；做好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教育，开展系统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宣传；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对心理异常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辅导、咨询、治疗等帮助；健全危机干预机制，有效预防和处理学生中的重大危机事件；开展课题研究，加强与外界的沟通和学术交流，定期进行工作交流和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的理论和实践指导；对各学院心理健康教育者进行培训和督导等。

2．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由各学院党总支书记（或专职副书记）牵头负责，并指定一名专职辅导员或者聘任一名符合条件的教师兼任心理辅导员，负责对各二级学院学生进行心理健康的宣传教育，对有心理困扰的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并按照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总体部署，建立各二级学院学生的心理健康档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3．班级设立心理健康委员，主要负责本班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了解本班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及时发现并报告学生中的异常情况，确保信息畅通，配合学院进行针对性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委员的产生坚持“个人自愿、班级推荐、辅导员考察、咨询师培训”原则。要求性格开朗，乐于助人，能主动关注关心他人，善于与人交往，喜欢做学生工作，并有学习了解心理健康知识的愿望。

4.宿舍长兼任宿舍心理健康安全员，主要负责宿舍内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了解宿舍同学的心理健康状况，及时发现并报告宿舍同学中的异常情况，确保信息畅通，配合班级进行针对性心理健康教育。

（二）健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相关制度

1.心理咨询教师坐诊制度。学校设立心理咨询室并保证每周安排心理咨询专业教师在固定时间接待学生来访，有针对性地向学生提供经常、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

2.心理咨询情况反馈制度。一是对心理测评与心理咨询中发现的存在心理危机倾向与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学生情况及时反馈学院、学生处。二是各学院接到异常情况的反馈报告后，应积极配合心理咨询师对其进行跟踪咨询和风险评估，同时对他们给予特别的关心，安排班委成员和室友对其进行24小时的密切监护，随时防止心理状况的恶化。三是由各学院及时联系心理咨询异常情况学生的家长，向其家长反馈相关情况，必要时如家长愿意将其接回家治疗则让学生休学回家治疗，如家长不愿意接其回家则在与家长签订书面协议后由家长陪伴监护。

3.疑难案例会诊转介制度。对于心理咨询或心理健康筛查中出现的疑难案例进行会诊，心理咨询室教师全员参加，必要时邀请相关专家或精神科医生参与，并建立重度心理问题学生个案会诊记录，及时联系监护人转介送院就医。

4.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台账制度

各二级学院要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作为学生工作的一项常规性工作来抓。一是各学院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门研究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相关情况的党政联席会，及时了解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并统筹做好全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二是对于筛查出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要及时在学院党政联席会上通报，并及时报告，配合做好会诊与转介工作。

（三）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建立一支以沧州师范学院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统筹，聘请社会专家、校内专业教师和有资质的辅导员组成的师资队伍。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特殊工作，教师应具备良好的职业伦理道德、必备的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心理咨询与辅导的技能技巧，需要教师不断学习研究、付出更多爱心和耐心。加强对教师的培训，将其培养计划纳入学校师资培养计划。按照教育部文件精神，专职教师数量按师生比1：4000左右配置；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同时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计算学分和工作量，教师所做的心理咨询与辅导计算工作量。

**四、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条件保障**

（一）组织领导

成立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以校长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校长任副组长、各相关职能处室主要负责人及各学院党总支书记为成员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处处长任主任。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1.全面规划和领导我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及危机干预工作。

2.定期召开专题研讨会研究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3.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及危机干预提供政策、人员、物质、经费保障等。

4.协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危机干预工作职责，一旦发现重大危机事件立即启动“危机干预及自杀预防快速反应机制”。

（二）经费投入

依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保障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专项经费投入，并争取逐年有所增加。主要用于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学生心理普查和建档，心理测量量表、专业书籍、音像资料和训练设备的购买，心理咨询教师业务进修和培训，聘请专家讲座、咨询和心理督导等。

1. 场地保障

保证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个体咨询、团体辅导的场地。在学校设立个体咨询室与团体辅导室。

**五、形成比较完善、反应迅速的预警机制**

一是通过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对心理健康水平较差的学生，专门建立跟踪档案，随时关注，及时辅导，做好个人咨询记录。二是建立分层次的心理危机报告制度和快速反应机制，即建立起宿舍长——班级心理委员——辅导员——院党总支——学生处（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心理危机报告制度和快速反应机制。

**六、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的科学研究**

坚持“教学、科研、服务于一体”的工作宗旨，积极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调研、工作经验交流和学术活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提升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